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30,519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.04%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。
- 3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730,518,800 股，拟解除质押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，目前正在签订相关展期合同。

###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

(一) 2015 年 11 月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5〕2480 号)核准，同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城集团”)向特定对象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嘉闻”)发行不超过 730,519,480 股新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锁定期为三年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,014,777,315 股。

(二) 2016 年 9 月，公司 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部行权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,050,073,315 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,050,073,315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808,704,6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.97%。

### 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(一) 作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，上海嘉闻承诺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(2015 年 12 月 31 日)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(二) 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。

(三)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#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(一)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。

(二)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30,519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.04%。

(三)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。

(四)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
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	730,519,480	730,519,480	730,518,800

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，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数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	股数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808,704,677	19.97%	-730,519,480	78,185,197	1.93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742,692,765	18.34%	-730,519,480	12,173,285	0.3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66,011,912	1.63%	-	66,011,912	1.63%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,241,368,638	80.03%	730,519,480	3,971,888,118	98.07%
三、合计	4,050,073,315	100.00%	-	4,050,073,315	100.00%

#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阳光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（三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